

2024年度鹤山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江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司法行政规定的起草、修改、清理、汇编等工作。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办理市政府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上报备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本地区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

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会同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

（六）管理、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七）管理、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管理、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八）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人事管理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 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山市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鹤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鹤山市法律援助处、行政审批服务股）。鹤山市司法局派出机构：沙坪司法所、雅瑶司法所、龙口司法所、古劳司法所、桃源司法所、共和司法所、鹤城司法所、址山司法所、宅梧司法所、双合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16.1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7.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1.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9.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59.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59.03	总计	60	1,159.0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9.00	1,157.22	0.00	0.00	0.00	0.00	1.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6.09	814.31	0.00	0.00	0.00	0.00	1.78
20406	司法	816.09	814.31	0.00	0.00	0.00	0.00	1.78
2040601	行政运行	531.02	53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17	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3.67	13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4.17	7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2	0.34	0.00	0.00	0.00	0.00	1.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6	18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4	18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01	10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7	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4	5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4	5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	2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1	32.3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0	10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0	10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2	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87	52.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9.03	870.99	288.0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6.13	531.02	285.1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16.13	531.02	285.1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31.02	531.02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17	0.00	37.17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3.67	0.00	133.6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8.80	0.00	28.8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4.17	0.00	74.17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5	0.00	2.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6	184.62	2.9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4	184.62	0.7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01	102.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7	55.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0.00	2.2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0.00	2.2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4	54.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4	54.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	21.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1	32.3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0	101.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0	101.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2	48.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87	52.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14.31	814.3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56	187.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24	54.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10	101.1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7.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7.22	1,157.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57.22	总计	64	1,157.22	1,157.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57.22	870.99	286.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31	531.02	283.29
20406	司法	814.31	531.02	283.29
2040601	行政运行	531.02	531.02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17	0.00	37.17
2040605	普法宣传	0.15	0.00	0.15
2040606	律师管理	9.00	0.00	9.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3.67	0.00	133.67
2040610	社区矫正	28.80	0.00	28.80
2040612	法治建设	74.17	0.00	74.1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34	0.00	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6	184.62	2.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4	184.62	0.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01	102.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7	55.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	27.5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0.00	2.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0.00	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4	54.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4	54.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	21.9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1	32.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0	101.1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0	101.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2	48.2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87	52.8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0
30101	基本工资	95.46	30201	办公费	8.69
30102	津贴补贴	252.7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32.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7	30206	电费	8.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4	30207	邮电费	4.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30211	差旅费	2.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4	30214	租赁费	0.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4
30302	退休费	103.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4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96.49		公用经费合计	74.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5	0.00	5.70	0.00	5.70	2.85	4.69	0.00	3.83	0.00	3.83	0.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159.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7.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5.23万元，下降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层司法业务较上年减少155.34万元，一部分是因人民调解“一案一补”“以案定补”经费减少12.63万元，另一部分是因专业辅助人员工资支出方式发生变化；二是社区矫正较上年减少55.69万元，是因专业辅助人员工资支出方式发生变化。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5万元，下降66.6%。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利息收入变动。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159.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59.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70.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43万元，增长8%。主要变动情况：在职公务员较上年新增4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288.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8.2万元，下降38.2%。主要变动情况：基层司法业务较上年减少155.34万元，一部分是因人民调解“一案一补”“以案定补”经费减少12.63万元，另一部分是因专业辅助人员工资支出方式发生变化。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57.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7.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5.23万元，下降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层司法业务较上年减少155.34万元，一部分是因人民调解“一案一补”“以案定补”经费减少12.63万元，另一部分是因专业辅助人员工资支出方式发生变化；二是社区矫正较上年减少55.69万元，是因专业辅助人员工资支出方式发生变化；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57.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7.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8.21万元，下降23.6%；主要变动情况：为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规定压减专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55万元的54.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8万元，下降1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3万元，完成预算5.7万元的67.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3万元，完成预算5.7万元的67.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完成预算2.85万元的30.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3万元，下降42.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3万元，占81.6%；公务接待费支出0.86万元，占1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办理公务、外出办案等使用公车所产生的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1次，接待人数共143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机关、兄弟市县司法行政系统及有关业务单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2万元，增长11.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职公务员较上年新增4名，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170.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9.56%；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7.22万元，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471.74万元，执行数1,159.03万元，完成预算的78.75%。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鹤山市司法局首创依托镇（街）司法所设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的模式得到中央两办文件肯定，鹤山市在2023年度法治江门建设考评中再次排名第一，获评“优秀”等次，成为江门四市三区中唯一在2020—2023年度连续四年获得法治江门建设考评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在江门地区率先成立县级社区矫正管理局，正式确立我市社区矫正的执法主体；培育推荐古劳镇入围江门市行政执法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验收单位，获得奖补资金；推动共和镇纳入江门市委党校主体班“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现场教学点；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开展共建合作，双方围绕八大合作项目达成一致合作意向；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司法行政系统1人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严格落实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从严从紧执行项目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通过精细化管理和预算自评，实现项目支出的有效控制和节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